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拟讨论公司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销售、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均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所必需的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储备授信额度，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本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较早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自公司设立起，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、临时专项审计、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，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；且在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王志强、林金堂、肖阳、王敏、邓乃文

2021年4月29日